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93號

原告 周春雄

訴訟代理人 彭成桂律師

被告 立軒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旭原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林秉軒

被告 樹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逸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挖土機（下稱系爭挖土機）返還原告」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。經核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挖土機，顯非就親屬關係及身份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未於訴狀載明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並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查報系爭挖土機於起訴時（即民國109年7月7日）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並按上列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補繳裁判費；若原告未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不能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規定，當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壹佰陸拾伍萬元）定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參照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（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許清秋

03 附表：

04

05 編號	廠牌名稱	型式
06 1.	JAPAN KOMATSU	PC300-7 S/NO.46829 E/NO.00000000

07
08
09
10